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諮詢會和關於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公眾參與活動的情況,並回應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西九文化區諮詢會及公眾參與活動

2. 為使管理局能廣泛收集公眾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管理局已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下稱“條例”)第20條設立了一個諮詢會,諮詢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界別。管理局的董事局亦按照條例制訂和公布了諮詢會的指引。指引已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讓公眾查閱。諮詢會的所有會議將向公眾開放,諮詢會並應作出安排容許公眾人士出席。而會議的議程、會議紀錄及文件亦會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讓公眾查閱。諮詢會的指引見附件一。

3. 要發展西九成爲一個具備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卓越人才、地標式建築及優質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硬件的設計及軟件的發展同樣重要。管理局在2009至2010年期間的重點工作是爲西九擬備發展圖則,以及進行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爲此,諮詢會在這段時間的首要項目是籌劃擬備發展圖則的諮詢安排,檢視並向董事局匯報這些諮詢安排的進度,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4. 擬備發展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將會大致分爲三個主要階段。在第一階段,管理局將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了解社會對西九的整體期望,以及文化藝術設施使用者的要求。有關的

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09 年年中展開，對象包括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和公眾人士。

5. 在第二階段，管理局所聘請的三個不同的顧問將會分別為西九制定三個概念發展方案。每個顧問公司只負責擬備一個概念發展方案。管理局將會把這三個方案全部展示於公眾參與活動中。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09 年後期舉行。管理局將會在三個概念發展方案中選出一個，而制定該概念發展方案的顧問須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修訂該概念發展方案，並加入其餘兩個方案內公眾及文化藝術持份者認為可取的地方，給管理局考慮和決定。

6. 在第三階段，管理局所聘請的項目顧問將會根據獲選取的概念發展方案(連同任何獲接納的修訂)，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管理局亦會再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就有關的詳細發展圖則徵詢公眾的意見。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10 年年底舉行。在考慮了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管理局將會決定最終的詳細發展圖則，並暫定在 2011 年初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

7. 公眾參與活動可以因應不同的對象以不同的方式進行。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得到的意見亦會向市民大眾交待。諮詢會將會協助籌劃擬備發展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活動形式及諮詢對象等事宜。市民除了可參與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外，亦可出席諮詢會的會議。

M+

8.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建議在西九內提供一個嶄新、具前瞻性並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暫名為 M+。M+將聚焦於 20 及 21 世紀的視覺文化，並發展四個初步組別：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設計、流行文化及活動影像。與其他地方的博物館情況相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不少藏品有待展出機會，至於該等藏品是否適合將來在 M+展出，管理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了展覽主題等因素後，與康文署聯絡及商討。

9.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共有約二百名館長職系員工。他們都曾接受適當的培訓，對博物館管理及運作、展覽策劃、藏品研究及管理、市場宣傳推廣、修復及教育等均有認識及經驗。同時，康文署亦有不同的計劃，為博物館員工進行持續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其專業知識。至於有關 M+ 的人力要求方面，考慮到將來 M+ 的面積和規模，再加上博物館的營運模式亦會影響到其人力要求(例如 M+ 是否選擇經常和其他海外的博物館合作展覽和交流)，因此現階段並不適合亦不能夠準確估計將來 M+ 的人力要求。管理局預期 M+ 的初步營運模式可於 2010 年年初敲定，那時候管理局對 M+ 所需人手的數目及資歷將有較詳細的估計。

整體規劃發展

10. 在西九的周邊將會進行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總站的興建。管理局會積極與港鐵公司及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並且建立聯系機制，以確保西九的規劃與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工程能相互配合。根據目前的情況估計，該高速鐵路的落成日期將可配合西九第一期設施的落成。而在西九的範圍內亦有不少工程，如興建配套道路、渠務工程及相關政府設施，政府會採用進行大型工程的恆常機制，由西九發展的相關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牽頭，邀請各有關部門，共同檢視工程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協調。管理局亦會與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經常聯繫，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11. 西九附近地區各自擁有其傳統特色，西九的發展與將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車站的興建，定會加速鄰近地區的更新及活化。規劃署將與管理局緊密合作，為西九規劃研究提供協助，確保西九的發展與鄰近發展，在土地利用、佈局和連繫方面相配合，並有暢通的交通和行人路連繫。規劃署在檢討西九周邊地區規劃時，除了參考西九文化區規劃研究所得的資料及公眾意見外，亦會審視附近地區，特別是舊區的土地重整、增強綠化、優化行人環境和鼓勵整合土地重建機會，藉著西九發展的活力，使新舊區的發展，能達致協同效應。

設計和建築

12. 當城規會同意把發展圖則按城市規劃條例刊憲並展示給市民查閱時，管理局便可開展有關西九各項設施的設計階段。除了三個地標建築〔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室樂演奏廳〕外，管理局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西九內的其他獨立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廣場亦應透過一個競爭性的過程，從而選取合適西九的設計。這個做法可讓更多本地及海外的建築師參與西九的建設。管理局將會在適當時間討論及公布這些事項的詳情。

人力需要及聘請員工

13. 管理局現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的研究。預計研究將於 2009 年第二季完成。管理局將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然後才決定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和主要員工的甄選準則及薪酬。預期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招聘工作將於 2009 年年中展開。

14. 為了確保管理局在過渡期間能維持有效運作，除了政府已調派了一團隊人員暫時處理管理局當前的工作外，管理局亦已展開招聘行政總監及一些中層和專業人員(如博物館顧問、表演藝術顧問、工程界專業人員及人力資源人員等)的工作。有關職位都是公開招聘的，因此入職條件已清楚列明於廣告中，有關廣告亦已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而每一組別人員的招聘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

培育本地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術團體發展及觀眾拓展

15. 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在政策上支持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香港演藝學院加大力度進行培育本地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術團體發展以及觀眾拓展的工作，詳情如下。

康文署

16.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主辦或贊助演出，為新進藝術家/藝團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演出機會，以協助其建立觀眾群，

具體的項目包括：

(i) 恆常的文化節目和藝術節

康文署向新進藝術家/藝團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的協助包括提供製作費、場地租金減免、推廣支援、售票服務等。

(ii) 定期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及節慶活動

協助區議會定期在全港 18 區戶內和戶外場地，舉辦由新進藝術家和藝團演出的節目。此外署方舉辦的大型節慶活動/嘉年華如「除夕倒數嘉年華」及元宵、中秋等嘉年華活動亦提供機會予中小型藝團演出。

(iii) 全港性觀眾拓展計劃

邀請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參與下列觀眾拓展計劃：

-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
- 社區粵劇巡禮
-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
- 學校文化日計劃
- 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

(iv) 演藝場地觀眾拓展和市場推廣活動

香港文化中心及新界區 5 個演藝場地(沙田、荃灣及屯門大會堂、葵青及元朗劇院)定期在大堂和戶外地方舉行免費文化節目，主要由中小型藝團演出。

(v) 培育新進視覺藝術家、策展人的特別展覽和合作活動

香港藝術館每兩年舉辦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藉着全港性公開比賽及大型展覽，鼓勵新進藝術家從事創作，展出其作品及頒發獎項給優秀的得獎者。每屆雙年展均有約七百名藝術工作者送交作品參賽，而入選和展出作品約為一百件套。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舉辦至今，已頒發獎項給逾一百位得獎藝術家，其中大部

份成爲香港藝壇的中流砥柱。現在更廣泛與大專院校、藝術團體、藝術空間、畫廊等合作，舉辦各類型藝術及教育活動，讓更多年輕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參與，令雙年展成爲展示當代香港藝術，培育創意人才和拓展觀眾的重要平台。此外，藝術館於 2008 至 2009 年推出「香港藝術：開放對話」展覽系列，選邀策展人與藝團、藝術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策劃不同主題的當代香港藝術展覽，進一步培養新進策展人和鼓勵年輕藝術家創作。藝術館也專注於收藏年輕藝術家作品和作海外展出及推廣。其他博物館如文化博物館的專題設計展和藝術推廣辦事處的「藝遊鄰里」、「視藝掇英」和公共、社區藝術計劃也爲年輕藝術家提供委約和展出機會和與視藝團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培育藝術人才，亦在社區層面拓展觀眾。

17. 2009/10 年度，康文署將推出下列措施，以加強對新進表演藝術家及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及協助其建立觀眾群：

(i) 在非康文署場地舉辦節目

署方會繼續積極在不同的地區開拓更多演出場地和空間，如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各院校的演藝場館、牛棚、南蓮園池、天水圍天晴社區會堂、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古蹟場地等，以支援本地中小型藝團的演出及協助其在社區建立觀眾群。

(ii) 推動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除繼續舉辦現行的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外，康文署將於 2009/10 年度調撥 320 萬元推行以下措施及計劃，加強在學校和社區層面拓展觀眾及推動藝術教育，並藉此爲新進藝術家及本地中小型藝團帶來更多演出和發展機會及建立觀眾群。

- 擴展「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爲中小型藝團提供更多機會深入學校介紹不同種類的表演藝術，並與藝團及學校合作，增辦「學生送戲到社區」活動，安排學生到學校所屬社區的志願機構如醫院、老人中心等場地演出。

- 提高市民特別是兒童對粵劇藝術的認識及興趣，推出社區粵劇推廣計劃，為兒童觀眾設計和製作短篇粵劇演出和互動項目；在「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增設粵劇培訓計劃。
- 協助加強區議會與藝團、教育機構及地區組織等建立伙伴關係，合作籌辦社區藝術拓展活動，為新進藝術作者提供創作平台及表演機會，將藝術帶進社區。
- 配合不同社區/社群的需要，例如偏遠或有特別需要社區（將軍澳、東涌、深水埗等），增辦具有特色的免費專題文娛活動，藉以豐富地區社群的文化生活及增加中小型藝團的演出機會。

(iii) 協助參與「場地伙伴計劃」的中小型藝團

場地伙伴計劃於 2009/10 年度全面開展，當中包括 25 個中小型藝團，他們可獲提供免費場地及節目費以在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推行其活動，署方並會協助場地伙伴作節目宣傳。2009/10 年度，署方為這些團體提供的節目費用預計為 1,000 萬元。

(iv) 支援具潛質藝團的持續性演出計劃

署方舉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在節目策略上，會重點支持具潛質的新進藝團，以兩屆「合家歡」為一循環，在首年先以學校巡迴演出模式強化其演出基礎，繼而於翌年進一步邀請表現成績理想者作舞台演出，豐富其演出經驗；並強化該藝術節的「新人類系列」，邀請更多中小型藝團創作適合青少年觀眾的節目，以助其拓展觀眾層面。

(v) 專題展覽及海外推廣

新一屆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將更名為「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展」，於 2010 年在藝術館展出，並將頒發更多獎項給新進年青藝術家。藝術館亦會於 2010 年上海

世博期間，籌劃「傳承與創意:水墨蛻變」及「華洋易貌」兩項大型展覽，展示館藏傳統及新進年青藝術家的不同媒介和風格的作品，以反映當代香港藝術的淵源和最新面貌，也拓展海外和內地的觀眾層。

藝發局

18. 藝發局主力透過 4 層資助計劃安排(即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中介計劃資助和一年資助計劃)去扶植年青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以滿足藝術工作者和不同規模、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的需要。在 2009-10 年度，藝發局將繼續推行 2008-09 年度推出的新措施，即透過一年資助計劃，增加對表現出色的藝團提供的金額，以加強對優秀藝團的支援。藝發局亦計劃把接受一年資助的藝團的資助期延長至 2 年。此外，為了解決藝團在租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方面遇到的問題，藝發局將在 2009-10 年度設立新的資助計劃，資助這些藝團租用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19. 社區推廣是拓展觀眾網的其中一項重要策略。藝發局將加強與區議會、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合作，使文化藝術更接近市民。在來年，藝發局將推出「校園藝術大使計劃」、「香港舞蹈節」和「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這些計劃將有助向市民推廣藝術。藝發局亦會鼓勵接受一年資助的藝團舉辦優質藝術教育或推廣計劃，令市民受惠。另外，藝發局將每年舉行「藝術發展獎」，在表揚傑出的藝術工作者之餘，也提昇他們的社會地位，增加公眾對他們的認識和認同。

香港演藝學院

20. 香港演藝學院是本地唯一一所頒發學位的演藝學校。在 2009-10 年度，香港演藝學院將繼續透過音樂、舞蹈、戲劇、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等五個學院及中國戲曲課程去培育演藝人才。

21. 香港演藝學院快將展開策略定位檢討，有關檢討會考慮在香港藝術文化發展的最新情況下，對該學院畢業生的需求和需要。這項工作預計需時約 6 個月完成。

民政事務局

22. 在民政事務局方面，為更有效地培育觀眾群以配合西九的發展，除了透過康文署和藝發局以上的措施外，我們即將開展的一項普及藝術教育顧問研究，將透過檢視現時本港學校體系內外從幼兒階段以至成人各階段普及藝術教育的推行，並借鏡國際成功經驗，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該研究需時 9 個月，主要涵蓋以下範疇：

- (i) 參考相關機構的工作，對現時本港藝術教育的政策、組織架構、宗旨／目標和影響等，進行實證研究；
- (ii) 廣納藝術教育持份者(包括學生和教師等)對普及藝術教育的意見，並加以分析；
- (iii) 研究其他國家在普及藝術教育方面可供借鏡的措施；以及
- (iv) 按照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及創意都會的願景，建議如何加強普及藝術教育的策略和措施，並如何優化機制發掘有潛質的藝術工作者，為他們在文化藝術領域發展事業提供晉身途徑。

我們正進行甄選和委聘顧問的程序，相信而研究可在 2009 年中開展。有關的研究，將在 2010 年初完成。

人才供求

23. 香港演藝學院的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曾在 2007 年作過統計，包括舞台管理、技術管理、燈光、音響、服裝、佈景等範疇在未來 10 年的人才需求達 700 人。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就文化藝術人才供求研究一事，與中央政策組緊密合作，並已委託機構就不同的範疇進行專題研究，以為文化藝術人才供求研究作好準備。民政事務局打算在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後，於 2009 年下半年委託機構正式展開文化藝術人才供求研究，預計該研究將於 2010 年完成。管理局亦會就西九設施在各範疇所需的人力資源，作出適當的規劃，以配合西九設施落成時的人力要求。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諮詢會指引

2009年3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指引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0 條成立。
- (2) 就收集公眾的意見，諮詢會的職能是就董事局指派的項目籌劃諮詢安排，檢視並向董事局匯報有關諮詢安排的進度，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 (3) 由於管理局在 2009 至 2010 年要優先處理的事務是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諮詢會在這段時間的首要項目是籌劃擬備發展圖則的諮詢安排，檢視並向董事局匯報這些諮詢安排的進度，及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 (4) 諮詢會的會議常規見附件。
- (5) 諮詢會的會議將向公眾開放。諮詢會並應作出安排容許公眾人士可出席。
- (6) 會議的議程、會議紀錄及文件將會上載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wkcdauthority.hk>)。

本指引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發出

1. 定義

在本附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1) “管理局”(Authority) 指根據條例第 3(1)條設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 “董事局”(Board) 指根據條例第 6(1)條設立的管理局董事局；
- (3) “主席”(Chairman) 指諮詢會主席；
- (4)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根據條例第 7 條委任的管理局的行政總裁；
- (5) “整天”(clear days)一詞包括星期六，但不包括發出通知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
- (6) “指引”(Guidelines)指諮詢會的指引；
- (7) “條例”(Ordinance)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8) “諮詢會” (Panel) 指根據條例第 20 條設立的管理局諮詢會

(9) “諮詢會成員”(Panel member) 指條例第 20(3)條提述的諮詢會成員，包括主席；

(10) “秘書” (Secretary)指諮詢會秘書；

2. 會議通知

秘書須於每次諮詢會會議舉行至少 10 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發出書面的會議通知。假如情況允許，主席可酌情免除通知。

3. 分發文件

(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舉行至少 5 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交付會議議程。

(2) 任何諮詢會會議議程在發出前須得到主席核准。

(3) 除主席另有指示外，會議文件必須在會議舉行至少 5 整

- (4) 倘若秘書已把會議通知、文件及議程交付諮詢會成員的辦公地址(即諮詢會成員選擇使用，並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秘書的地址)，則該等會議通知、文件及議程須當作已發出。
- (5) 向任何諮詢會成員派送會議通知或發出會議文件或議程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缺失，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也不會令會議的決議失效。
- (6) 諮詢會成員將收到所有諮詢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4. 會議法定人數及主席

- (1) 諮詢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諮詢會**成員的半數，包括主席。
- (2) 倘若在指定會議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席會議的**諮詢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當作取消或改天再度召開，再度召開會議的日期由會議的主席決定。等候時間

最多可延長 30 分鐘，惟須得到會議的主席及過半數在席
諮詢會成員同意。

- (3) 凡有任何**諮詢會**成員根據第 10(3) 條，作出關乎某事宜的披露，而該**諮詢會**成員沒有被要求在有關會議上避席但不獲准投票，則在該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該**諮詢會**成員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4) 在諮詢會會議中—
- (a) 如主席在席，他須擔任會議的主席；
 - (b) 如主席缺席，則在席的**諮詢會**成員須互選一名**諮詢會**成員擔任會議的主席。

5. 議事程序

- (1) 任何諮詢會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
- (a)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為正確的記錄；
 - (b) 處理上次會議記錄所提事項；
 - (c) 討論議程內的項目；及/或
 - (d) 考慮議程內的其他事項。
- (2) 會議的主席可更改上述次序。

6. 事項的處理

諮詢會可在主席的預先批准下，以傳閱文件或討論方式處理呈交諮詢會決定的事項。

7. 出席紀錄名冊

- (1) 秘書須備存出席紀錄名冊，記錄**諮詢會**成員出席諮詢會會議的情況。
- (2) 受制於第 7(3)條的情況下，出席紀錄名冊須供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查閱。
- (3) 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查閱出席紀錄名冊的要求後，秘書須安排一個時間和日期讓該人查閱出席紀錄名冊(通常是收到要求之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

8. 投票權

- (1) 在取得會議的主席的事先同意下，諮詢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可由在席的**諮詢會**成員以過半數的表決票數通過。
- (2) 受制於第 8(3)及 10(3)條的情況下，每名出席諮詢會會議的**諮詢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 (3) 就任何依據第 8(1)條在諮詢會會議中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宜而言，如票數相等，會議的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9. 暫停及押後會議

在諮詢會的會議上，會議的主席如得到過半數在席諮詢會成員的同意，可隨時暫停或押後會議。

10. 利害關係的申報及登記

(1) 諮詢會成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指引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指引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填寫**附錄 1**的表格，向管理局披露其須予登記的利害關係。

(2) 就第 10(1)條而言，“須予登記的利害關係”指—

- (a) 東主、合夥人或公共或私人公司之董事身份；
- (b) 受薪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 (c)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或以上)。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e) 其他須予申報的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出任與管理局主要工作有關係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及
 - (ii) 與可能和管理局有直接或間接官式交易的公司、商號、會所、聯會或其他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的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的利益而影響其判斷。
- (3) 凡出席某諮詢會會議的**諮詢會**成員在任何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將在該會議上討論或考慮—
- (a) 該**諮詢會**成員須—
 - (i) 在該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ii) 於會議討論或考慮該項披露所關乎的事宜時避席，但如—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主席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或
 -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諮詢會**成員決定准許他參與討論或

考慮該事宜，

則他毋須避席；及

(b) 該**諮詢會**成員不得—

(i) 就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但如—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主席准許他就該問題投票；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成員決定准許他就該問題投票，則他可就該問題投票；或

(ii) 影響或試圖影響諮詢會關於該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4) 在傳閱文件前如主席知道某**諮詢會**成員在任何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將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或藉傳閱有關文件作出決定 —

(a) 主席應決定是否不向該**諮詢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如主席決定不向該**諮詢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主席須以書面通知該**諮詢會**成員有關決定。在會議方面，該**諮詢會**成員不應出席討論有關事項的會議環節；及

(b) 任何這類已知利害關係個案須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並讓與會者知道主席已採取的行動。

- (5) 就第 10(3)條而言，**諮詢會**成員被視為在任何事宜中，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某事的討論結果中有私人利益，而私人利益包括**諮詢會**成員的財務利益及個人利益；
 - (b) **諮詢會**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公司，商行或其它機構，而**諮詢會**成員持有其股份或合夥權益或董事身份／僱傭關係或職位；或
 - (c) 因管理局商議某事而導致**諮詢會**成員致富或獲解除部分債務的任何其他情況。
- (6) 就第 10(3)條而言，**諮詢會**成員被視為在任何事宜中，有間接利害關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諮詢會**討論的某事中，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家人、親屬、朋友、所屬會社和協會，以及該名**諮詢會**成員曾受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 (7) **諮詢會**成員如有疑問，應參閱**附錄 2**載列的“申報利害關係指引”。
- (8) 如**諮詢會**成員收到須其作出決定的討論文件或傳閱文件，而該**諮詢會**成員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利益衝突的事項，該**諮詢會**成員必須在會議舉行前盡快通知秘書。該**諮詢會**成員應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秘書須知會主

席。任何這類已知利害關係個案亦應在會議開始時告知與會者。

- (9) **諮詢會**成員如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的披露在諮詢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則無須親自出席諮詢會會議作出披露。凡有**諮詢會**成員作出披露，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
- (10) 管理局須在其主要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關於第 10(1)條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
- (11) 凡**諮詢會**成員作出第 10(1)條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他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 (12) 登記冊須供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查閱。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的要求後，秘書須安排一個時間和日期讓該人查閱登記冊(通常是收到要求之日起計的兩個工作天內)。

11. 熱帶氣旋襲港及暴雨期間的安排

- (1) 在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在黃色暴雨警告發出時，諮詢會會議須繼續舉行。

- (2)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前兩小時內，天文台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仍然維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會議的主席另有指示，諮詢會會議須予取消。
- (3) 倘在諮詢會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的主席須決定中止或繼續舉行會議。
- (4) 遇有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出現時，會議的主席須決定中止或繼續舉行會議。

- 完 -

**Register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of
Members of the Consultation Panel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申報利益登記

Name of Member: _____
成員姓名

**Registrable Interests
須登記的利益**

1. Proprietorships, partnerships or directorships of any public or private company (*See note 1*)
東主、合夥人或公共或私人公司之董事身份 (見註 1)

(Please put an asterisk [] against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

(請於受薪董事身份前加上記號[])*

2. Remunerated employments, offices, trade, professions or vocations (*See note 2*)
受薪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 (見註 2)

*(Where a firm is named,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the nature of the firm's business.
如提到公司名稱，請簡述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3. Shareholdings in any companies, public or private (1% or more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ee note 3*)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 (見註 3)

*(Please list each company below, indicating in each case the nature of its business.
請在下欄列出各有關公司的名稱，並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4. Land or property holding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e note 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見註 4)

5. Other declarable interests (See note 5)
其他可申報利益(見註 5)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Please sign on every such separate sheet.
如有需要，可另頁提供資料。請於另頁的每頁上簽名作實。

Signature :
簽署

Name : _____
姓名

Date : _____
日期

Explanatory Notes 註釋

Note 1 註 1

- (a) Please give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briefly stating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each case.
請填上公司名稱，並簡述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b) Remunerated directorships include all directorships for which a fee, honorarium, allowance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is payable.
受薪董事包括所有收取袍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身分。
- (c) Directorships of companies 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ould also be registere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董事身份亦須一律登記。
- (d) Directorships through corporate directors are also registrable.
因出任法團董事而獲得的董事身分亦須登記。

Note 2 註 2

- (a)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profession or vocation.
填報有關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的名稱。
- (b) An employment, office, trade, profession or vocation is “remunerated” where a salary, honorarium, allowance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is payable.
凡收取薪酬、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任何聘任、職位、行業、專業工作或職業，均作「有報酬」論。
- (c) “Remunerated offices” include all “remunerated” public offices.
「有報酬的職位」包括所有「有報酬」的公職。
- (d) Members who have paid posts as consultants or advisers should indicate the nature of the consultancy in the register: for example, “management consultant”, “legal adviser”, etc.
成員如擔任受薪顧問職位，應在登記冊上填報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All remunerated employments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outsid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ould also be registere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聘任亦須一律登記。

Note 3 註 3

- (a) Indicate the names of companies (both listed and unlisted ones) or other bodies in which the member has, to his knowledge, either himself or with or on behalf of his spouse or children, a beneficial interest in share holdings of a nominal value greater than 1 %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據成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填報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Note 4 註 4

- (a) The requirement is to register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interest rather than a detailed list of the holdings. It would be in order to register an interest under this category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property on Hong Kong Island”
只須登記所持利益的一般性質，無須詳細列出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這類利益按下列方式登記即可：
「港島區一項物業」
- (b) Land or property which are held in the name of members’ spouses, children or other persons or companies, but are actually owned by members; or land or property which are not owned by members, but in which members have a beneficial interest (e.g. rental income) are all registrable. It is not necessary to provide detailed addresses of the land or property.
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Note 5 註 5

- (a) Other declarable interests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i) membership of Boards, Committe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the focus of work of which is related to that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d (ii) any consultant, client or other important relationship(s) with the companies, firms, clubs, associations or any organizations which may have direct or indirect official dealings with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Important relationship refers to the interest arising from such relationship which in the eyes of the objective and reasonable general public may influence the judgement of the member concerned.

其他可申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出任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主要工作有關係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及(ii)與可能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直接或間接官式交易的公司、商號、會所、聯會或其他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之眼中，該委員可能會因該關係的利益而影響其判斷。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 成員申報利害關係指引

一般原則

當諮詢會成員（包括主席）與諮詢會將予討論的事項可能有利益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害關係。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諮詢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就有關情況作出判斷，決定是否須申報利害關係；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諮詢會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諮詢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該諮詢會成員應該最能判斷在該情況下誰是“近親”。
- (2) 諮詢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諮詢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3) 諮詢會成員與某友好機構的密切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旁觀者認為該諮詢會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諮詢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諮詢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諮詢會成員涉及的任何利益，可能會導致旁觀者客觀地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其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